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5〕28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贯彻2025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部署，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安排，现就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质量优先、全程培育，继续在全省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一）在龙泉驿区等177个项目县（含攀枝花东区、西区），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开展高素质

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29766 人（具体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二）围绕农机手技能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和乡土文化能人培训三个专题班，通过竞争立项方式产生成都市等 41 个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开展省、市、县三级分级培训 6272 人，其中，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3257 人、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500 人、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1515 人。

二、重点任务

（一）专项工程

1.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四川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安排，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针对不同区域、品种和技术需求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开展全产业链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联合种植管理部门精确遴选各类粮油生产经营主体作为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五良”融合。13 个玉米、7 个水稻、4 个小麦、6 个大豆、17 个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针对重点单产提升作物至少开展 1 期专题培训。

二是围绕畜牧万亿级产业链、粮油五千亿级产业链及蔬菜、水果、茶叶、蚕桑、水产和食药同源等千亿产业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链发展布局，以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大县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面向内陆养殖渔民和退捕转产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2.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继续在广汉市、仪陇县、万源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提升多渠道、多行业、多地区就业增收能力。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

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原则上绩效目标在300人以上的项目县所在市（州），分别统筹确定有关项目县开展不少于1期高素质青年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绩效目标300人以上的项目县仅有1个的市（州），在两个类型中确定1个即可）。

3.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

二是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乡镇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4. 金融担保知识普及工程

继续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合作，突出银行信贷、农业融资担保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鼓励结合培训对象实际需求，通过专家授课、专题讲座、沙龙研讨、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参训学员普及投融资、担保、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知识。

（二）专题班任务

1.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开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和无人机农业场景运用等方面培训，提升关键环节农机作业水平。

2. 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班。面向粮油等农产品和乡村土特产生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围绕产、供、销各环节数字化服务应用、农产品品牌打造及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开展培训，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增加农业产业附加价值。

3.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专题班。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乡村工匠工作室、各地认定的精品民宿等，因地制宜开展专题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

三、工作要求

2025 年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年，各地应以推动培育工作提质增效为导向，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要求抓好项目组织实

施工作，确保参训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各级培育工作队伍的组织管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鼓励把高素质农民培育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统筹布局，加强工作调研，摸清培训对象需求，认真编制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抓好跟踪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各市（州）应按《规程》要求，指导项目县编制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应报市级审核备案。市级应将本级项目实施方案与辖区内所有审核备案的县级实施方案一并报送农业农村厅家庭农场发展处。

（二）提升培育质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指导承训机构结合农时农事安排和学员需求制定培育计划，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综合运用和优化组合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鼓励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积极承担项目日常管理相关工作，做好技术支撑。各地可充分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训对象遴选，鼓励各地将家庭农场“一码通”视频课程纳入学习内容。

（三）优化培育资源。严格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和师资，严格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参与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环节，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有序引导社会化培育机构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用好用活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实习实训基地和精品考察学习线路。

（四）强化过程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防范廉政风险。各地应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定期跟踪调度培训进度和项目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建立培训班级学习过程全程录像制度，覆盖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所有培训环节，录像资料与档案资料一并留存5年。市级按比例全覆盖实地或飞行抽查辖区内各项目县培训班次开展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具体抽查班次、

抽查比例由各市（州）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师资、课程、学时、地点等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参训学员满意度。省级将适时复核各市（州）抽查情况。各地要加强对承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跟踪指导，督促各承训机构落实安全首要责任制，树立安全底线思维，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确保培育效果和资金规范使用。

（五）注重工作创新。各地要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门户网站、村社广播、手机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努力实现信息到户到人，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农民培训参与度。各地要做好教学双方精准对接，灵活运用送教下乡、进村办班、田间教学等农民接受度高的培训方式。坚持训育结合，引导参训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请各市（州）于2025年7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12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厅家庭农场发展处。

联系人：王嘉成

联系电话：028-85567347

电子邮件：nb4c@163.com

- 附件：1.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专题班任务目标
2.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另附）
3. 四川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附件 1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专题班任务目标

单位：人

序号	项目地区	总人数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数字化技能 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 能人培训
1	成都市本级	50	50		
2	邛崃市	30	30		
3	崇州市	50	50		
4	攀枝花市本级	45		45	
5	西区	30		30	
6	泸州市本级	150	50	50	50
7	纳溪区	80	40	40	
8	泸县	300	300		
9	叙永县	150	100	50	
10	三台县	500	500		
11	苍溪县	40	40		
12	遂宁市本级	49		49	
13	射洪市	187	137	50	
14	乐山市本级	50	50		
15	沙湾区	45		45	
16	南充市本级	216	166	50	
17	蓬安县	500	434	66	
18	仪陇县	300	200	100	
19	眉山市本级	50			50

序号	项目地区	总人数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数字化技能 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 能人培训
20	仁寿县	100		100	
21	宜宾市本级	150	100	50	
22	广安市本级	80	40	40	
23	广安区	50	50		
24	岳池县	40	40		
25	达州市本级	150	100	50	
26	达川区	500	250	250	
27	名山区	50		50	
28	石棉县	30		30	
29	芦山县	135	100	35	
30	宝兴县	30	30		
31	恩阳区	50	50		
32	通江县	50	50		
33	南江县	100	100		
34	平昌县	200	50	150	
35	阿坝州本级	50		50	
36	会东县	100	100		
37	普格县	50		50	
38	昭觉县	50	50		
39	美姑县	40		40	
40	雷波县	30		30	
41	省本级	1415			1415
	合计：	6272	3257	1500	1515

附件 3

四川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培育主题			
开班时间			
学时计划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学时安排、培育对象名单、培育形式、授课师资资料、使用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资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	------------------